

正本

檔 號：

106-7
A085

保存年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高良宇
電話：05-5525809#2552
傳真：05-5312035
電子信箱：kaoliang@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會計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人字第107070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意願申請107學年度教師升等(107年8月1日起資)者，請於107年5月1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請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檢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擬轉達予教師知悉

擬公告於系網頁

行政助理 李月岐

會計系 陳燕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級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	使用表格	時限	
受理申請	各系所每年均應通函所屬教師升等案申請受理期間。	通知書(由各系所自訂)	同年5月1日前完成。	
系教評會初審	一、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就升等申請程序(含著作審閱及論文發表)及研究、服務及教學表現覈實審查並作成決議。 二、初審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於一週內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各該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者，申請書(不含附件)留系所存參，著作及其附件送還申請人。 四、各系所應於一週內將當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情形一覽表及教師升等案提送院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確認清單同時繳送各學院錄案存查。	1.教師升等審查情形一覽表 2.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確認清單 3.教評會升等審查結果通知書	同年6月1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院教評會複審	院級著作審查	一、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各該學院院長聘請3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須有2人以上評70分以上(升等教授為75分以上)者方得提送各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亦應併案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著作審查意見表	各學院自行訂定
	召開院教評會複審	一、召開院教評會複審，就升等申請程序及研究、服務及教學表現覈實審查並作成決議，複審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各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於一週內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未通過者，申請書(不含附件)留學院存參，著作及其附件送還申請人。 三、各學院應於一週內將當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情形一覽表及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確認清單同時繳送人事室錄案存查。	1.教師升等審查情形一覽表 2.教師升等案提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確認清單 3.教評會升等審查結果通知書	同年9月20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校教評會決議	校級著作審查	一、外審委員簽請校長核定。 二、辦理著作外審竣事，將外審結果書面通知及送審著作移送人事室提交教評會審議。	著作審查意見表	教務處自行訂定
	召開校教評會決議	一、召開校教評會決議，就升等申請程序及研究、服務及教學表現覈實審查並作成決議，決議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通過校教評會決議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送審著作全數送交本校圖書館典藏。 三、未通過者，申請書(不含附件)留人事室存參，著作送還申請人。	教評會升等審查結果通知書	次年1月10日前完成

備註：1.教師以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申請升等者，除另有規定外，餘均比照要點辦理。

2.本升等作業時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姓名： _____ 教師職稱： _____ 擬升等職別： _____ 擬升等時間： _____ 年 月

資 料 名 稱

		送審人 檢核欄	系所 檢核欄	
一、基本 資料	1.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份。 2.最高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3.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4.最近三年聘書影本一份。 5.已接受證明正本及合著人證明正本及其他年資證明文件。 6.教師資格查核表一份。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一份，乙式三至四份(依送審別)。	左列5項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成冊(以釘書機或燕尾夾裝訂即可，毋須膠裝)，第6及7項建請另行置入透明文件夾中，切勿一併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研究	A.專門著作 (送外審)	1.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代表作有合著人者，應檢附合著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應於外審前出版(或接受或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應出具相關接受證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持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著作應於該刊物出證明所載日期1年內發表，並於發表後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是否有已為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如為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應檢附正式審查程序及出版證明。是否有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勾選右方是否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應依據升等申請表列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已製作教師升等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研究成果 (教評會評分依據)	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5年內，所有個人在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教學 (教評會評分依據)	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所有個人在教學上的表現，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另教學年資為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服務 (教評會評分依據)	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所有個人在服務的表現，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請擬升等教師詳為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所)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2.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專門著作」(上列第二項之A部份)3份送請學院辦理院級外審；院教評會通過後，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專門著作」(上列第二項之A部份)3份送請教務處辦理校級外審。
3.擬升等教師應另檢送「研究成果」(上列第二項之B部份)、「教學」(上列第三項)及「服務」(上列第四項)各若干冊(冊數依相關評分人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而定)，作為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參考依據。
4.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外審、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懷孕或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申請升等人： 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收件核章：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請系(所)詳為審核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如逾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